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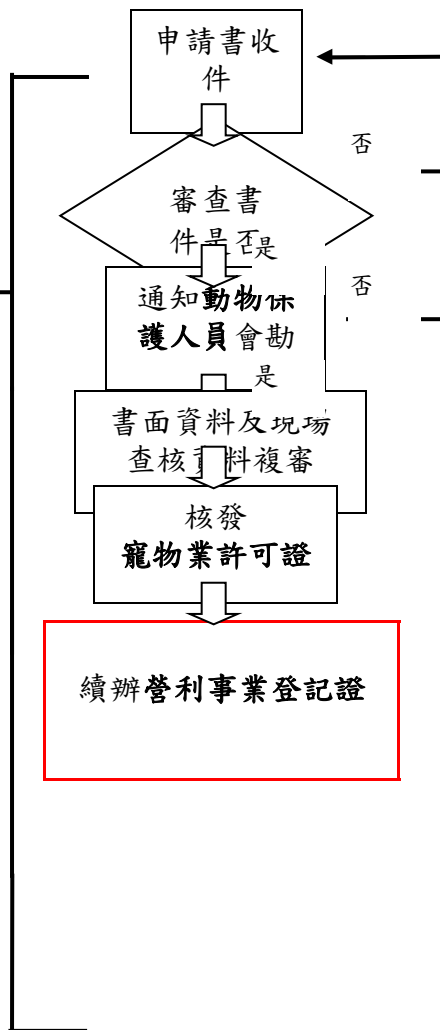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應備文件

澎湖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本府建設處工商科)

- 1、營業地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倘非屬於 G3 類組或店鋪，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後始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2、申請人及專任人員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上)。屬法人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例如經濟發展局行號名稱預查答覆表)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 4、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專任人員具備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 (2)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科畢業。
 - (3)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訓練二百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 (4)營業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 5、營利性買賣、寄養、繁殖場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6、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租賃契約)。
- 7、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 8、因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將特定寵物妥善處置之規劃書。
- 9、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證明文件(負責人或專任人員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者簽具切結書)。
- 10、繁殖業及買賣業，應檢附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之契約，或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
- 11、建築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12、申請人及專任人員私章、行號店章。
- 13、相關法律切結書。
- 14、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登記規費貳仟圓整(許可證核發時繳交)。

送件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18-1 號

連絡電話 06-9212839 張亭瑜

特 定 寵 物 業 許 可 申 請 書

一、營業場所名稱：_____

二、負責人(代表人)及專任人員：

項目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				
專任人員				
專任人員 資格條件	☐ 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科畢業。 ☐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訓練200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 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3年以上經驗。			

三、營業場所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四、營業場所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五、經營業務項目：☐繁殖 ☐買賣 ☐寄養(可複選)

六、特定寵物種類：☐犬 ☐貓

七、應備文件：

- ☐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並請檢附公司(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 **符合特定寵物繁殖場所、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之設施說明書、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專任人員資格、負責人、專任人員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之證明文件、檢核表**
- ☐ 營利性買賣、寄養、繁殖場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 ☐ 營業場所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登記簿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及租賃契約)
- ☐ 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 ☐ 因停業、歇業或有其它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將特定寵物妥善處置之規劃書
- ☐ 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登記機構辦法登記之契約，或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未申請繁殖或買賣項目者，免附)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營業場所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之設施說明書

一、營業項目：☐繁殖 ☐買賣 ☐寄養

二、設施說明：

(一) 繁殖場：請擇一勾選，經營犬、貓繁殖業務應分別申請許可。

特定寵物種類	☐ 犬	☐ 貓
繁殖場	犬舍：____棟，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貓舍：____棟，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運動場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面積_____平方公尺（如無免填）
飼養設施	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寬度_____公分 高度_____公分	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寬度_____公分 高度_____公分
最大飼養數量	☐ 15 公斤以上犬____隻 ☐ 10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斤犬____隻 ☐ 5 公斤以上未達 10 公斤犬____隻 ☐ 未達 5 公斤犬 ____隻 合計_____隻。	☐ 2 公斤以上貓____隻 ☐ 未達 2 公斤貓____隻 合計_____隻。
其他相關設施	☐ 管理室：____棟，____平方公尺（含飼料儲存室） ☐ 其他(請說明設施用途及面積)_____。	☐ 管理室：____棟，____平方公尺（含飼料儲存室） ☐ 其他(請說明設施用途及面積)_____。

(二) 買賣或寄養場所：(兼營犬貓者，飼養設施面積應合併計算)

1. 營業場所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琮2. 飼養設施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鋤3. 最大飼養數量：

特定寵物種類	最大飼養數量
☐ 犬	15 公斤以上犬_____隻 10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斤犬_____隻 5 公斤以上未達 10 公斤犬_____隻 未達 5 公斤犬 _____隻 合計_____隻。
☐ 貓	2 公斤以上貓_____隻 未達 2 公斤貓_____隻 合計_____隻。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獸醫師證書字號
/畜牧技師證書字號：_____，同意為特定寵物業_____
_____(營業場所名稱)，許可證字號：_____之諮詢特約
獸醫師/畜牧技師，辦理特定寵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技術協助、檢視
特定寵物及將違反動物保護法或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情事，主動通報
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獸醫師/畜牧技師：_____（簽名）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之設施、
專任人員、負責人或特約人員證明文件檢核表**

一、營業項目：☐繁殖 ☐買賣 ☐寄養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檢核表：

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符合資格或條件	檢核欄(請勾選)
----	-----------------	----------

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之設施	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設施說明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文件不全：
專任人員	請勾選下列專任人員符合之資格(至少一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科畢業。 ☐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訓練 200 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 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 3 年以上經驗。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文件不全：
相關人員之消極條件	負責人、專任人員、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 曾違反本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 有本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	☐ 經查符合 ☐ 經查不符合：

	事之一。	
特約人員	☐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 負責人或專任人員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切結，並辦理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事項。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文件不全：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營業場所位置圖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鄉鎮市 號	路(街) 樓	段	巷	弄

可直接由 Google map 截圖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營業場所平面配置圖(犬)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場所總面積			
飼養(含設施)總面積	平方公尺	運動場所總面積	平方公尺

- 一、應具備飼養設施及運動場，犬隻繁殖場所總面積應達 66 平方公尺以上，且運動場所佔面積不得低於 30%。
- 二、買賣或寄養業者飼養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 60%；兼營貓隻買賣或寄養場所者，其犬隻及貓隻之飼養設施面積應合併計算。應將犬、貓分開飼養，並以適當之隔間，避免其互相干擾。
- 三、犬隻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底面積：1. 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2. 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3. 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4. 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且最小底面積應達一平方公尺。（二）寬度：九十公分以上。（三）高度：犬隻肩高二倍以上。（四）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五）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 四、飼養設施：指為飼養特定寵物，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特定寵物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特定寵物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飼養設施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
- 五、運動場：指飼養設施以外，可供特定寵物自由運動之室內或戶外區域、空間。
- 六、發情之母犬除配種外，不得與公犬飼養於同一飼養設施中。
- 七、懷孕之母犬應飼養於獨立、不受公犬或其他干擾之飼養設施。
- 八、罹病、受傷之犬隻應有隔離之飼養設施。
- 九、兼營貓隻買賣或寄養場所者，應將犬、貓分開飼養，並以適當之隔間，避免其互相干擾。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營業場所平面配置圖(貓)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場所總面積	平方公尺
飼養(含設施)總面積	平方公尺

- 一、貓隻繁殖場所應達66平方公尺以上。
- 二、買賣或寄養業者飼養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60%。兼營犬隻買賣或寄養場所者，其犬、貓之飼養設施面積應合併計算。
- 三、貓隻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底面積：1. 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以上。2. 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最小底面積應達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可飼養二隻；每增加一隻，底面積應增加零點零五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寬度：四十五公分以上。（三）高度：六十公分以上。（四）飼養設施底部若有間隙，應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五）足供貓隻隨意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之空間。
- 四、飼養設施：指為飼養特定寵物，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特定寵物活動之設施，該設施應具有提供特定寵物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
- 五、飼養設施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及跳台之面積，不包括貓沙盤之面積。
- 五、兼營犬隻買賣或寄養場所者，應將犬、貓分開飼養，並以適當之隔間，避免其互相干擾。
- 六、貓隻繁殖場不得兼營犬隻特定寵物業。
- 七、發情之母貓除配種外，不得與公貓飼養於同一飼養設施中。
- 八、罹病、受傷之貓隻應有隔離之飼養設施。

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房屋(土地)座落：澎湖縣_____鄉市鎮_____里村_____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茲有_____先生(女士)擬在本人所有之上開房屋及土地上申請開設_____公司(商號)，經營
☐犬、☐貓之☐繁殖、☐買賣、☐寄養，對該土地及房屋之使用權業經本人同意實屬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所有權人)：

簽章

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澎湖縣_____鄉市鎮_____里村
_____路(街)_____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聯絡電話：

註：上開公司(商號)嗣後倘有擅自遷離或停歇業情事，所有權人請即通知本府處理。

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一 特定寵物種類：☐犬 ☐貓（請擇一勾選，犬、貓繁殖場之飼養設施應有區隔，並分別申請許可。）

二、擬飼養之特定寵物最大數量：

特定寵物 種類	繁殖用	買賣用
犬	☐ 種公犬_____ ☐ 15 公斤以上_____隻 ☐ 10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斤犬_____隻 ☐ 5 公斤以上未達 10 公斤_____隻 ☐ 未達 5 公斤 _____ 隻 ☐ 種母犬_____隻 ☐ 15 公斤以上_____隻 ☐ 10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斤_____隻 ☐ 5 公斤以上未達 10 公斤_____隻 ☐ 未達 5 公斤_____隻	☐ 15 公斤以上_____隻 ☐ 10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 斤犬_____隻 ☐ 5 公斤以上未達 10 公斤 _____隻 ☐ 未達 5 公斤 _____隻
貓	☐ 種公犬_____ ☐ 2 公斤以上_____隻 ☐ 未達 2 公斤_____隻 ☐ 種母犬_____隻 ☐ 2 公斤以上_____隻 ☐ 未達 2 公斤_____隻	☐ 2 公斤以上_____隻 ☐ 未達 2 公斤_____隻

合計 _____ 隻。

三、土地及建物：

(1) 座落：_____縣（市）_____村里_____段_____號_____地

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 土地所有權：☐自有 ☐租賃_____（請檢附合法使用證明）。

(3) 建物所有權：☐自有 ☐租賃_____（請檢附合法使用證明）。

(4) 申請使用面積：（請依各棟分別填列）

1.

2.

3.

4.

5.

四、經營業務項目：

☐繁殖 ☐買賣 ☐寄養

營業場所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因停業、
有其他
法繼續
特定寵
處置規

歇業或
事由無
飼養時，
物妥善
劃書

（負責人

或代表

人）申請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並獲核准，為確實遵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

定，本負責人 若發生停業、歇業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營業場

所飼養之特定寵物，將依下列方式妥適安置且不棄養，如未依前開規定處理時，願接受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等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

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規劃特定寵物之處置方式：
(特定寵物轉讓他人時，應辦理異動登記)

☐ 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終養

☐ 交由其他業者/協會飼養

☐ 辦理認養

☐ 送交動物收容處所(將不得飼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

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且不許可申請經營
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 其他，請說明：_____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營業場所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寵物登記委託契約書

_____(業者，以下簡稱甲方)為實施寵物登記政策，落實寵物管理制度，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_____(寵物登記機構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業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乙方於簽約期間應為受縣市政府委託之寵物登記機構，如有異動通知甲方終止合約。

第三條 甲方委託乙方代辦事項如下：

- 一、受理寵物飼主申辦寵物登記、轉讓、遺失、死亡除戶及資料變更登記，審核飼主身分證件及寵物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相關證明，並配合登錄或更新寵物登記資訊系統相關網頁資料。
- 二、核發或補發寵物登記證明文件。
- 三、代收寵物登記規費。

第四條 寵物登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依屏東縣政府公告。

第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乙方因此產生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依契約規定善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
- 二、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 三、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 四、違反相關法令，受罰鍰處分尚未繳清罰鍰。
- 五、因停業、歇業、註銷開業或執業執照者。
- 六、代收之寵物登記規費逾期未繳給屏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處)，經動保處催繳，仍未繳納者。

第六條 乙方因疏失致生損害飼主權益，應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條 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得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作適時修正。

訂 約 人

甲方(寵物業者)：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乙方(寵物登記機構)：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設立切結書

_____ (公司、行號或申請人) 於
澎湖縣_____鄉市鎮_____里村_____路(街) _____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從事寵物繁殖、寵物買賣、寵物寄養等業務時，應隨時遵守動物保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72、79、88、91條)、廢棄物清理法(第2、5、7、12、23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1條)等法律。若有違反上開法律將無條件接受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及處分。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